

法律专业

考试大纲

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业考试大纲

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编

*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孝感市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12.625 字数328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

ISBN 7-5629-0006-X/D·0004

定价：2.85元

前 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贯彻宪法规定“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新途径。广大干部、职工、群众按照高等教育各专业考试计划参加考试，全部课程合格后，发给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享受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同专业毕业生同等待遇。

为了严格考试要求，统一考试标准，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制定了各专业自学考试计划。并根据各专业考试计划对每门课程的具体要求，参照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同类专业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了专业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作为自学考试范围。本大纲经主考高等院校组织编写，有关高等院校专家教授审议、修改后，由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定发行，原各科考试大纲作废。

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目 录

法学基础理论	(1)
中国法制史	(31)
宪法学	(75)
刑法学	(91)
民法原理	(155)
刑事诉讼法	(221)
民事诉讼法	(267)
婚姻法	(315)
经济法学	(353)
国际法	(379)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目的和要求

明确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认识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了解《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范围和学习意义。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1、法学是以法这一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法学既研究法本身的内容、结构、体系，又研究法与社会、经济、政治、道德等各种社会现象的关系。

2、法学包括理论法学、法律史学、国内法学、国际法学、外国法学和法学边缘学科等大类。每一大类又包括若干分支学科，形成法学体系。

第二节 剥削阶级法学与马克思主义法学

1、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2、剥削阶级法学从唯心史观出发，其阶级性与科学性往往相对立。

3、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发展史上的根本变革。它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石，实现阶级性与科学性的统一，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4、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建设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法学。

第三节 法学研究的方法

1、唯物辩证法是法学研究的根本方法。

2、法学研究的具体方法包括：①社会调查的方法；②比较与分析的方法；③历史考察的方法以及系统科学的方法等。

第四节 《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范围 与学习意义

1、《法学基础理论》属于法学中的基础学科，它研究一般法的理论，并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理论。

2、《法学基础理论》与法学中其他学科的关系是基础学科与专业学科的关系。它为法学其他学科的研究提供理论指导，又从其他专业学科中吸取营养，促进自身的发展。

3、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有助于加深法学其他专业课程的学习，有助于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观念。

第二章 法的概念

学习目的和要求

主要了解法的概念、本质、特征、作用、渊源以及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从而对法有一个较为全面的认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本质

1、是一法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是由国家制定或认

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

2、法的本质是指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这一意志是基于这个阶级的共同利益而形成的整体意志。它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 1、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 2、法以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为基本内容。
- 3、法以国家强制力为实施的保证。

第三节 法的作用

1、法的作用是法在维护国家权力,实现国家职能中所发挥的功能。可分为法的规范作用与法的社会作用两大类。前者与后者的关系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

2、法的规范作用包括:(1)对人们行为的指引作用;(2)对他人行为的评价作用;(3)教育作用;(4)对人们行为的预测作用。(5)对违法者行为的强制作用。

3、法的社会作用包括:(1)实现阶级统治的作用;(2)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作用;(3)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作用。

第四节 法的渊源和分类

1、法的渊源也称法的形式,是指构成法的各类别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自治法规、习惯法、判例、法理、学说等。

2、法可从不同角度作以下的分类:(1)根本法和普通法;(2)一般法和特别法;(3)成文法和不成文法;(4)实体法和程序法;(5)国内法与国际法等。在西方国家还有公法和私法的区分。

第五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 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具有某些合理因素与历史进步性。但他们从唯心史观出发，以超阶级观点，对法的本质作了种种错误的解释。他们将法的本质分别归结为神的意志、公平正义、人类理性、公共意志、民族精神、或权力、规范社会利益等。

第三章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学习目的和要求

认识法和经济、国家、政治、道德、宗教以及科学技术等的关系，进一步掌握法的概念和本质。

第一节 法和经济

1、法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法与经济的关系主要是指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2、经济基础决定法的产生、本质和发展，法反过来对所依附的经济基础具有能动的服务作用。

3、法对社会发展所起的促进或阻碍的作用，最终决定于它所维护的基础是否适于生产力发展的性质。

4、法与政治、国家、道德等现象的相互影响与作用，最终是通过经济因素的决定作用发生的。

第二节 法和国家

- 1、国家在本质上是阶级专政的工具。
- 2、法和国家基于相同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条件产生、发展、并最终趋于消亡。
- 3、法和国家相互依存，没有国家不可能存在法，没有法也就不能巩固国家政权，实现国家职能。

第三节 法和政治

- 1、政治的含义。
- 2、法和统治阶级的政治本质上是一致的，是同一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不同部分。
- 3、法体现并服从于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是实现统治阶级政治的必要手段。

第四节 法和宗教

- 1、宗教的含义。
- 2、在剥削阶级国家，法与宗教密切联系，相互渗透、为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服务。社会主义的法贯彻宗教信仰自由原则，保护宗教的正常活动。同时，宗教信仰自由与爱国守法紧密地结合。

第五节 法和科学技术

- 1、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它本身没有阶级性。
- 2、剥削阶级法，基于统治阶级的利益与要求，对科学技术的发展可能起促进作用，也可能起破坏作用。社会主义法，以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为指导，基于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利益与要求，是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的强大推动力。

第四章 法的发展的一般规律

学习目的和要求

了解法的起源、历史类型更替和消亡的基本规律，从而进一步认识法的概念和本质。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适应原始社会公有制的经济基础，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组织，习惯是当时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主要行为规范。

2、法是随着私有制的形成和阶级对立的出现而产生的。私有制、阶级、国家和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时间的发展过程。法与原始社会习惯有着本质的区别。

3、法的起源的规律性：（1）从个别调整发展为一般规范的调整；（2）从自发形成规范发展到自觉制定规范；（3）从习惯发展为习惯法再发展为成文法。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1、法的历史类型是依据法所依附的经济基础及体现的阶级本质的不同对法所作的基本分类。奴隶制类型法、封建制类型法、资本主义类型法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类型法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法。

2、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规律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实现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手段是社会革命。

第三节 法的消亡

- 1、法的消亡的必然性。
- 2、法的消亡必须在经济、政治和精神文明等方面创造条件，消灭三大差别，实现共产主义。这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进程。

第五章 奴隶制法

学习目的和要求

了解奴隶制法的本质、历史发展与特征，认识剥削阶级法与社会主义法的原则区别，从而加深对法的概念和本质的理解。

第一节 奴隶制法的本质与历史发展

- 1、奴隶制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奴隶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之一。
- 2、古东方各国奴隶制法的历史发展。古希腊、罗马奴隶制法的历史发展。

第二节 奴隶制法的特征

- 1、各国奴隶制法的共同特征：（1）严格保护奴隶主私有财产和对奴隶的占有；（2）残酷地维护奴隶主的政治统治；（3）公开规定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4）保留着原始社会习惯的残余。
- 2、古东方奴隶制法和古西方奴隶制法的不同特征：（1）前者以土地国有为基础，体现商品经济的法律不发达。后者一般

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体现商品经济的法律较发达；（2）前者维护奴隶主君主制。后者维护奴隶制民主共和国；（3）前者以习惯法为主要渊源，后者成文法较发达；（4）前者的神权色彩比后者更浓厚。

第六章 封建制法

学习目的和要求

了解封建制法的本质、历史发展和特征，认识剥削阶级法与社会主义法的原则区别，从而加深对法的概念和本质的理解。

第一节 封建制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1、封建制法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封建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之一。

2、中国封建制法的历史长达约二千年。在西欧大陆的中世纪，是多种法律并存，包括教会法、日尔曼法、罗马法等。它们相互影响，又相互排斥而发展。英国从十一世纪起，形成以制例法形式出现的普通法和衡平法。俄罗斯历史上封建制法的代表是有名的《罗斯真理》。

第二节 封建制法的特征

1、各国封建制法具有以下共同特征：（1）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奴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2）公开维护等级特权制度；（3）确认野蛮残暴、武力专横为合法。

2、中国封建制法与西欧封建制法的主要区别：（1）前者以儒家学说为立法思想基础，后者一般以基督教神学作立法的指

导；（2）前者体现君权至上，后者仅在后期体现君主的至高权力；（3）前者一开始即制定了统一的成文法典，后者表现为多种法律形式并存的局面；（4）中国封建社会没有出现资本主义因素的法律，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后期逐步产生带有资本主义因素的法律。

第七章 资本主义法

学习目的和要求

了解资本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特征以及资本主义法系与法制等基本问题，明确资本主义法与社会主义法的原则区别，从而加深对法的概念和本质的理解。

第一节 资本主义法的产生

- 1、中世纪中、后期西欧出现带有资本主义因素的法。
- 2、十七、十八世纪随着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胜利和国家政权的建立，产生了资本主义法。
- 3、资本主义法确认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两种形式：（1）英国普通法形式；（2）西欧大陆各国以罗马法为基础的形式。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大法系

- 1、法系是依据某些国家或地区的法具有某种共同特点或历史传统所作的分类。
- 2、资本主义的两大法系是英国法系（或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或民法法系）。前者是指从英国十一世纪到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形式为传统而形成的法律的总称。后者是指以罗马法和

《拿破仑法典》为传统而形成的法律的总称。

3、两大法系本质上是一致的，但存在着形式上的差别。二十世纪以来二者日益接近，然而某些差别仍将长期保存。

第三节 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1、资本主义法体现资产阶级（或垄断资产阶级）的意志，是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之一。

2、资本主义法的基本特征：（1）维护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2）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代议制政权；（3）维护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和人权。

第四节 资本主义法的渊源和分类

1、资本主义法的渊源包括宪法、会议立法、授权立法（委任立法）、行政法规、自治法规、判例、条约、习惯、法理、学说等。

2、资本主义法的分类除按法的一般分类外（参见第二章第四节），还有公法和私法的分类。

第五节 资产阶级法制

1、资产阶级法制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并依法行使国家权力，进行国家管理的一种原则。

2、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一系列法制原则的确立。资产阶级法制的虚伪性。

3、进入帝国主义时期后，资产阶级法制在某些国家曾受到法西斯专政的破坏，但仍继续被用来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学习目的和要求

了解社会主义法产生的条件与规律以及新中国法产生的特点。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1、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体现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资本主义必然为社会主义所取代的客观规律。

2、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需要。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条件

1、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必要前提。

2、建立社会主义法必须废除维护剥削制度的旧法体系，从立法上划清社会主义法与剥削阶级法的原则界限。

3、废除旧法体系同批判地继承旧法的辩证关系。

4、社会主义法是共产党领导人民群众创造的。

第三节 新中国法创建的历史特点

1、新中国法是在废除国民党旧法的废墟上创建的。

2、新中国法是在革命根据地法制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